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3 · 111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应依法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

政府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国内外投资者享有依法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平等权利,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勘查作业区和矿区的生产、工作秩序。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

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七条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探矿权。

探矿权可采取协议出让、招标出让等方式取得。

第八条 取得探矿权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申请勘查作业范围和勘查矿种;
- (二)有与申请的勘查作业范围、勘查矿种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勘查项目总体设计和年度实施计划;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及其他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十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申请人申请取得探矿权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40 天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批准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市(地)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在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10 天内,将批准勘查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域范围和许可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取得勘查许可证后,在实施勘查作业之前,应向勘查作业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探矿权备案手续。

在已设置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未经探矿权人同意,不得设置新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在探矿权设置前已设置的采矿权仍然有效,但应不影响勘查总体设计的实施。

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应按有关规定,根据批准的勘查总体设计,在作业区范围内进行勘查施工,不得擅自扩大勘查作业区范围

和探矿工程断面,同时应做好施工中的矿石回收和利用。

探矿权人在进行主要矿种勘查工作的同时,应对共生或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勘查时,发现符合国家边探边采规定的复杂类型矿床的,经原颁发勘查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边探边采。

探矿权人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时,应向颁发勘查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勘查施工进度。

第十三条 探矿权人需要变更勘查作业区块范围、勘查对象、名称、勘查期限等内容的,应当在变更 40 天前向原颁发勘查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探矿权人因故需要撤销或者完成勘查项目的,应向原颁发勘查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完成勘查项目后,必须编写勘查报告。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后,大型、中型矿床勘查报告应在 3 个月内作出批复,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应在 2 个月内作出批复。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机构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省地质资料管理机构对探矿权人汇交的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借阅和利用。

第十六条 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探矿权人在批准的勘查作业区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可按规定申请保留探矿权。

在探矿权有效期和保留期内,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将采矿权出让他人。因国家经济建设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开采的,应给予探矿权人合理补偿。

第十七条 因勘查作业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采矿权。

采矿权可采取协议出让、招标出让等方式取得。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在采矿权出让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必须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十九条 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大、中型和国家规定的保护性矿产的采矿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办理;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采地热、矿泉水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或者其他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开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四)矿区范围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行政区划尚未明确的矿区,由矿区所在地或争议双方共同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法律、法规对采矿权的取得和矿产资源的开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申请的开采矿种和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条件;

(二)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的勘查报告;

(三)矿界范围明确,权属无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三)、(四)项规定条件外,应具有相应的地质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的申请人申请取得采矿权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天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自收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批准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中型以上矿产资源在两年内,小型及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在六个月内,应当进行生产或建设;逾期不进行生产或建设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收回采矿权,因特殊情况可允许一次延期申请,但必须在期满前 30 天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经批准后,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将采矿权人的名称、范围等内容在矿区予以公告;所在地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具体标定其矿区范围,并监督采矿权人埋设界桩或设置地面标志。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应在变更企业名称后 30 天内、变更开采方式 40 天前向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可申请延期,但必须在期满 40 天前向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矿山企业可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1% 提取地质勘查资金,作为本矿山企业的地质勘查费用。

第二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采矿权属或矿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章 矿权的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 探矿权人可将有偿取得的探矿权以出售、作价出资等方式转让。

采矿权人可将有偿取得的采矿权以出售、作价出资等方式转让,也可将有偿取得的采矿权出租、抵押。

第二十八条 探矿权转让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一定的勘查成果并完成规定的最低投入；
(二)在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
(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受让人具有与所勘查作业范围和勘查矿种相应的资金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转让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投入开采一年以上的；
(二)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
(三)采矿权属无争议；
(四)受让人具有与所开采的矿种和采矿规模相应的资金、技术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应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转让合同，并报原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时，探矿权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出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承租人有与所开采的矿种和采矿规模相应的资金、技术条件；
(四)完成预算的 25% 投入或完成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工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在出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报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出租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采矿权出租期间，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租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承租人不得将采矿权转租。

第三十三条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抵押的，应向抵押权人提交采矿许可证和矿山开发经营现状报告。抵押权人可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咨询。

第三十四条 采矿权抵押应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抵押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凭采矿许可证和抵押合同向矿区所在地的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

采矿权抵押时,其矿区范围内的采矿设施随之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或在抵押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六条 抵押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报告原抵押备案机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的地质勘查和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要求保密的事项,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产资源丰富的乡(镇)和重点矿区加强监督管理,并指定矿产资源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第三十八条 采矿权人必须根据批准的矿山设计进行矿山建设。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按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方案开采。

第三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设计要求。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尾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禁止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第四十条 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享受以下优惠:

(一)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开采矿产资源的,可执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办法;

(二)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的,可减缴资源补偿费;

(三)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综合开采回收共、伴生矿产的,可减缴综合回收的共、伴生矿产的资源补偿费。

第四十一条 矿山企业在采矿过程中,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和开采应当符合矿床的工业指标。

第四十二条 采矿权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报送有关报表。

第四十三条 重要矿产品在运出矿区时,应随车带有矿区所在地的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放的矿产品准运凭单。

重要矿产品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的资源条件确定公布。

第四十四条 采矿权人开办、停办、关闭矿山,应按规定做好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采矿权人可以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撤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出租采矿权的,其出租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处5000元至3万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区所在地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一)无矿产品准运凭单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的;

(二)擅自印制、仿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单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调整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地质矿产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依法执行职务的地质矿产执法人员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使职权，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及 1992 年 4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福建省外商投资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